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文农发〔2026〕156号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规范化养殖的实施意见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畜禽养殖主体：

为全面规范我县畜禽养殖生产经营行为，压实养殖场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病风险，持续提升全县畜禽养殖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县畜禽规范化养殖管理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主体责任

各养殖主体要充分认识规范化养殖、常态化防疫、标准化治污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养殖安全生产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。全面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逐项自查整改，补齐养殖管理短板，杜绝违规

养殖、病死畜禽处置不规范等问题。

二、聚焦重点环节，全面规范养殖行为

（一）规范养殖选址与场区布局

养殖场需严格落实选址要求，场区与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居民区、主干道等保持合规安全距离。场内做到生产区、生活区、隔离区、粪便和污水处理区分区明确，各区保持适宜的相隔距离。净道、污道分离，场区整洁有序，无乱堆乱放、无露天粪污堆积现象。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禁养区范围内违规从事畜禽养殖活动。

（二）完善防疫设施设备配置

各养殖场须配齐完善消毒池、消毒设备、隔离圈舍、病死畜禽暂存、防鼠防虫防鸟等防疫设施，定期开展场区消杀工作，建立消毒记录。设置防疫隔离带，并有明显防疫标志。严格落实落地隔离、免疫接种、疫病监测等制度，坚决杜绝带病畜禽入场养殖。

（三）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

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，做到实时登记、要素齐全，完整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、数量（重量）、运输车辆、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等信息。

（四）健全完善养殖各类台账资料

全面规范养殖档案、免疫档案、消毒台账、无害化处理台账、兽药饲料使用台账等资料，做到填写真实、内容完整、字迹规范、

及时更新，杜绝补记、漏记、错记。

（五）规范证照办理与日常经营

未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养殖主体，要对照审查标准逐项整改提升，积极完善场区设施、防疫条件，待条件达标后主动整理资料、向行政审批部门申办证，做到持证合规养殖。

各养殖主体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对照规范化养殖标准开展自查自纠、整改提升。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
2026年8月5日



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5日印发
